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书面、电话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见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相关章节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批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对外报出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，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“信会师报字【2015】第 510120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0,898.0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5.32%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,416.66 万元，同比增长 21.62%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15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1.3 亿元，较 2014 年增长 17.75%，力争 2015 年净利润实现同步增长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此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67,635,793.61 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,763,579.36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0,872,214.2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9,800,147.51 元，减去 2014 年度已分配利润 63,061,080.00 元，截止 201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7,611,281.76 元。

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不派送红股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，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%。该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 年—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制订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 年—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全文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